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和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 年 7 月 13 日，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及回购期间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事项触发回购方案中相关条款，根据前述条款规定，分别相应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顺延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顺延实施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18-033、2018-034、2018-040、2018-046、2018-056、2018-058、2018-059、2018-062、2018-067、2019-001、2019-004、2019-007、2019-009、2019-010、2019-014、2019-024、2019-031、2019-041、2019-04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08%，购买的最高价为6.51元/股，最低价为5.9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6,193,930.7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7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768,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64%，购买的最高价为6.69元/股，最低价为5.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028,580.4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